#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初一作文范文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4-28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的作者是杰克.伦敦。故事主要讲述了一只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到狼群生活的过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野性的呼唤》读后感初一作文范文10篇，以供大家参考借鉴!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一　　今天，我读完了美国作家杰...*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的作者是杰克.伦敦。故事主要讲述了一只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到狼群生活的过程。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野性的呼唤》读后感初一作文范文10篇，以供大家参考借鉴!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一

　　今天，我读完了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代表作《野性的呼唤》。我为书中的主人公——巴克喝彩。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最负盛名的小说。这本书的主人公是一条狗，名叫巴克。故事主要叙述一只强壮勇猛的狼狗巴克从人类文明社会回到狼群原始生活的过程。巴克是一头体重140磅的十分强壮的狗。他本来在一个大法官家里过着优裕的生活，后来被法官的园丁偷走，辗转卖给邮局，又被送到阿拉斯加严寒地区去拉运送邮件的雪橇。巴克最初被卖给两个法裔加拿大人。这些被买来的狗不仅受到了冷酷的人类的虐待，而且在狗之间为了争夺狗群的领导权，也无时不在互相争斗、残杀。由于体力超群、机智勇敢，巴克最终打败斯比茨成为狗群的领队狗。他先后换过几个主人，最后被约翰·索顿收留。那是在巴克被残暴的主人哈尔打得遍体鳞伤、奄奄一息时，索顿救了他，并悉心为他疗伤。在索顿的精心护理下巴克恢复得很快，由此他们之间产生了真挚的感情。巴克对索顿非常忠诚，他两次不顾生命危险救了索顿的命，并在索顿和别人打赌时，拼命把一个载有一千磅盐的雪橇拉动，为索顿赢了一大笔钱。不幸的是，在淘金的过程中，索顿被印第安人杀死。狂怒之下，巴克咬死了几个印第安人，为主人报了仇。后来它进入森林，从此与狼为伍，过着原始动物的生活。但他不忘旧谊，仍然定期到主人的葬身之处去凭吊。

　　巴克真所谓是命运多坎坷，但无论在怎样的逆境中，它都会勇敢地闯过去，它的这种精神实在值得我们学习。时下黄金时段的一些新闻节目，经常有播报一些人遇到很小的打击,挫折,或者成绩考得不理想,就逃避,有些更会选择死来逃避，这些人真是愚蠢到极点。

　　人在成长的道路上不免会遇到挫折、困难,若这样就一蹶不振,怎么行呢?人应该要有魄力呀,把这些当作是一种磨练,所谓“玉不琢,不成器;人不磨,不成材。” 记得有一次，我参加奥数比赛，成绩不理想，什么名次也没有拿到。回到班里，总觉得背后有无数双眼睛在讥笑我，讽刺我。而我之后就总低着个头，独来独往，成绩一落千丈，后来老师鼓励我要勇敢面对失败，战胜困难，才是真正的赢家。现在的我又找回了自我。

　　读了这个故事更让我懂得了这个道理，我知道了人生之路永远不会是平坦的大路，同样也会有崎岖的小路，我们不能选择逃避，而应该是去克服它。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二

　　都说人类和动物是朋友，我就特别喜欢动物，所以对描写动物的书籍更是爱不释手，要知道“沈石溪”的动物小说我几乎都看了个遍。暑假里，妈妈买来了这本《野性的呼唤》，立刻吸引了我的眼球。你看封面：雪地上，一条“憨态可掬”的狗跃然纸上，看它微吐着舌头，仿佛要和我倾诉什么!

　　它，就是本书的主人公——巴克，原本生活在富足安逸的庄园，与法官一家相伴，享受在庄园里度过的每一天。却因为被贪心的仆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出来卖掉之后，几经周折踏上了“淘金之路”。巴克在冰天雪地的北国，在棍棒和饥饿中负重跋涉，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在恶劣的生存环境中，巴克体会到“弱肉强食”这一严酷的生存法则。最后，当它热爱的主人惨遭杀害后，它用自己的方式惩处了凶手，从此便走向荒野，走向它所向往的野性的呼唤……

　　看了这本书，我为巴克的一生感到难过，这是我读得最心疼的一句：当它再次苏醒过来时，它朦朦胧胧地觉得，它的舌头在作痛。我读这句时双手都捏成了拳头，好似巴克就在我眼前，被人打得可怜巴巴，我要替他去教训那些欺负它的人们。当然，巴克也有快乐的日子，就在寒风刺骨日子里，它与尼克，猎鹿犬等一起干活的雪橇狗，还有最后一位主人“约翰·桑顿”建立了深厚的友情。作者正是因为能够仔细观察，有着丰富的生活经历才能将巴克刻画得如此鲜活生动。让我在看书的同时，感觉自己和巴克的命运紧紧地维系在一起，随着书中的内容跌宕起伏，好几次为巴克留下了眼泪。 其实，巴克生存的那个险恶的自然环境，正是作者杰克·伦敦对自己所生活的现实社会的描述。如果说：生存是人类最基本的目标，那么对于动物来说，求生存就是一个“相互残杀”的过程。环境真的可以改变一个人，对于动物同样适用。正因为如此，巴克完成了从训化到野性的转化，最终成为了狼群的“首领”。

　　完全是生存环境的改变造就了巴克不平凡的人生，恶劣艰苦的环境可以锻炼一个人，而安逸的环境却会让人失去自己的本能。就拿奶奶养的那条“吉娃娃”来说：从小娇生惯养，就连三餐饭都非要奶奶喂才肯吃。每次奶奶都要把食物搅成肉糜喂它，才肯咽下去。现在它已经1岁多了，按狗龄算也称得上是个“青壮年”，但是直到今天都还没有换过牙，听说就连它的同胞“兄弟”所有牙都换齐了，咬起骨头来嘎嘣嘎嘣响，而它却连一小片肉都咬不烂，咽不下。平时走路还摇摇晃晃，直打圈，看它站立不稳的样子，真是有点发育不良，至今，我都没见过它奔跑的样子。正因为如此，奶奶都不好意思带它出门，怕被人笑话。

　　从杰克·伦敦的《野性的呼唤》中，让我认识了一条巴克这样的狗，在不同人的眼里它是奇狗、幽灵狗、救命恩人、魔鬼精灵。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三

　　今天我读了《野性的呼唤》这本书，可以让人走进一只狗的世界。这条狗的名字，叫做巴克。它不担任在人类社会充当好友的角色，而担任了一个充满野性、残忍的灵魂角色，它让我受益匪浅。

　　巴克，一条从小生活在法官家里的狗，它是圣伯纳犬和苏格兰牧羊犬的混血儿，继承了父母的体重、骨架体型和品种的佳犬，它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直到人们发现了一种黄色的贵重软金属。

　　存有贵族气息的巴克被拐卖后，生平第一次遭到了毒打，被几经猛打之后，它明白了一个道理：和拿着根棍棒的人打，我不可能赢。棍棒，就是一把钥匙，一把能让巴克唤醒原始本性的钥匙。让它明白“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这生存法则。

　　巴克开始进入冰天雪地，为人们拉雪橇。它的同伴派克教会它如何窃食充饥，因为要吃饱，你必须去偷窃。从贝里那学会了挖洞取暖。但让巴克学到最多的是一条丝毛犬，让朦胧的巴克回忆起了祖先的原始杀戮。

　　丝毛犬原是同伴中的领袖，但它一次又一次向巴克挑战找茬，起初巴克一次又一次忍让，但最后巴克体内的本能被一次次挑衅激活了，靠着祖先的咬噬、撕扯和血腥疯狂的虎狼式击打，活跃了起来，打倒丝毛犬，代替了领头犬的位置。

　　可，一旦野性被激活苏醒，大森林中的呼唤诱惑着巴克。那是一种凄凉恐怖、毛骨悚然的呼唤，巴克却很高兴地一起嚎叫。原始动物的本性在它身上越发强烈，在一次捕猎中得到了体现，耐力让巴克尝到了嗜血的欲望和因杀戮获得的快感……

　　人类社会中的竞争就是古老野性的体现，是野性带来了万物的欲望和野蛮。像巴克，事实告诉了它，世上只有征服者和被征服者时，来自本性深处的不屈斗志被唤醒，让它知道：这就是生命的价值。

　　但野性不仅是残酷，它还带来了友情、古老的文明和结晶。当巴克的最后主人死时，它发出了长长的嚎叫。这就是忠诚，伤感的，也是震撼人心的。

　　野性，它让世界充满生机，也把世界推入地狱。它狡猾、忠诚、野蛮，带来了友情。这就是真实的生命，多彩，灿烂，生生不息。而野性的呼唤，便来自隐秘的心灵深处。也让我懂得了“弱肉强食，适者生存”这个道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四

　　在暑假里，当我第一次翻开杰克伦敦的巨著——《野性的呼唤》时，那一首极其凄凉而又非常富有哲理的诗深深地打动了我：“风俗的链条锁不住游牧部落跳跃的古老渴望;寒冬萧条，沉沉睡去，野性将唤醒凄厉的诗行。”

　　正如杰克 伦敦的所有作品一样，他都有一股强烈的雄性荷尔蒙气息，扑面而来，无法抗拒。其实，万物也像杰克 伦敦所说的一样，世间万物心中都有一个非常古老的本性——野蛮。他们所在的差别很简单，只不过是有没有爆发出来而已。

　　这本书讲的是：有一只拉雪橇的公狗巴克(《野性的呼唤》)，信奉“大棒”和“利齿”的法则，野狼之王才是它生命与灵魂的最后归宿;它还是那个赌博人生的男人毒日头(《毒日头》)，遵守游戏的规则，肌肉似铁、意志如钢。“多情未必不丈夫。”桑顿主人的疼爱曾让巴克挣脱狼群的召唤，沉溺膝前身后的温柔快乐;黛蒂的犹豫终于使毒日头放弃万贯家财，回归与事无关的田园生活!

　　可是，这种种充满曲折起伏的经历意外，都是坚强的巴克明白了一个道理：要想在争风勾角的邪恶的社会中永远生存下去，作为一个强者，每一步都只可以往前冲、往前冲、再往前冲!绝对不会有一个后退的机会。如果在这之中，你付出了对朋友的友谊就等于是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所有让巴克变得冷酷的原因终究只有一点：爆发出出于本能的古老的野性。不然，在这个世上，巴克不仅不能征服狼群、征服世界，还会被狼群和世界吞噬，巴克无论身躯多么强壮，到底还是会被淘汰。

　　来自本性深处不屈的斗争精神终于被唤醒了，因为它知道这一切都体现了生命的价值。是啊，在社会中又何尝不是呢?野性什么时候停止过呢?

　　激烈的竞争使人们不能有半点的忧豫，胜负就在就在那一瞬间产生，面对对手只有勇敢的迎战，并最终征服……或许这就是人与生命的意义。然而，野性带来的同时，也带来了古老的友情——纯真与忠贞的友情，这就是文明与古老的结晶，当巴克的主人死去时，它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嚎叫，这叫声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生命是矛盾的，世界时复杂的，它有奸诈，它有文明，也有野蛮，可是这就是真实的人生，人生因此而精彩，因此而灿烂，因此而生生不息……读完《野性的呼唤》，掩卷而思，不觉已感动涕零。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五

　　如果说成功似一座奖杯，那么坚持就是奖杯上的基座。没有了坚持，成功便会变得虚无缥缈;唯有坚持，才能在艰难险阻中浴火重生。

　　这是我读完《野性的呼唤》一书后最大的启示。这本书主要写了巴克被卖到北国，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成为一匹强大的狼。其中，我感触最深的是它离开主人的一个情景，它面对铺天盖地的棍棒，毫不惧怕，以坚持不懈的精神获得了新生。

　　全书读罢，掩卷沉思，只觉得心中一阵开豁，仿佛找到了一位推心置腹的知己一般，胸中涌起阵阵莫名的喜悦。耳畔，一个声音似乎在久久回荡：“孩子，唯有坚持不懈，方能浴火重生哪!”

　　是啊，从古至今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一直是世人所推崇的。著名音乐家贝多芬自小就弹得一手好钢琴，17岁便做了钢琴家教，随后他的音乐水平不断地提高。然而这样的一个音乐天才却没有得到命运的怜惜，耳聋就如一盆冷水扑灭了贝多芬那热情的火焰。绝望的贝多芬冷静下来后并没有向命运低头，他对音乐的执着追求让他重新燃起了那心中的火焰，他坚持进行音乐创作，贝多芬用他那顽强的毅力扼住了命运的喉咙，创作了许多世界名曲。

　　这也印证了一个简单明了的道理：成功往往远在天边，而又近在眼前。通向成功的路是条坎坷不平的路，只有坚持不懈的人才会走下去。阳光总在风雨后，成功就像这道阳光，不经风雨，又怎能见彩虹呢?

　　我不禁想起了自己身上的一件事。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大懒人，缺乏坚持不懈的精神，凡事只要遇到挫折，便望而却步。还记得第一次参加围棋考级，出师不利，一开始就被人吃一块，绝望的情感如黄河之水一般奔涌而出，挡也挡不住。一招不慎，令我满盘皆输。我曾无数次想放弃学习围棋。如今，我读完这本书，巴克坚持不懈的精神给了我无比的信心和勇气。这次三段考试，我在决胜局顶住了对手那令我想放弃的优势。我一招更比一招强，通过坚持不懈，最终绝地反超，以微弱的优势取得了最终的胜利。由此看来，坚持的力量是多么的可贵;坚持的力量，是多么的伟大!

　　“在困难的时候，运用你的坚持，才能成功啊!”巴克似乎在深情地讲述这个深奥而又易懂的道理。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六

　　出于对狗的喜爱，我曾阅读过许多描写狗的小说;但最具震撼力的，无疑是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这部《野性\*的呼唤》。

　　故事开始于美国南部一个大法官家中。我们的主人公是一条有着圣伯纳德犬和苏格兰牧羊犬混血血种的狗，巴克，一条养尊处优的贵族狗。但故事还 有 一个背景，阿拉斯加淘金热，大批的人涌向那个冰天雪地的地方，他们需要助手——狗，因此，大批的狗被贩卖到阿拉斯加;这其中，也包括了巴克。他先是被园丁 助手贩卖出去，又在一个地方被一个穿红毛衣的人用棍棒“教育”，在那里，他懂得了“棍棒与犬牙的法则”，这里，也是他野性\*被唤醒的第一步。

　　如果说，这个男人的棍棒是打开他尘封野性\*的钥匙，那么后面卷毛的惨遇以及等等他的同伴的习性\*和遭遇则是真正交给他生存法则的教条。卷毛的死，让他明白了极 地的生存法则：只能站着，绝不能倒下，倒下就是死。派克的偷盗，让他明白了，在这个地方，只有生存是最重要的，这里不是南方，道德没有任何用;他第一次顺 利的偷窃，也标示着他已经适应了这里的生活。当然，还 有一条对巴克的转变有着重要意义的狗——丝毛犬。他不断的试图挑衅，巴克开始一直忍让着，避免引发正 面冲突。正是他让巴克不断的学习，并且真正变得狡猾：他能引起内哄，能自己结党。最后巴克战胜了他，是他让巴克尝试到了杀戮的快感，血腥的满足。他让巴 克，真正意义上回归了野性\*。

　　此时的巴克，已经没有任何仁义道德可言。他适应了北方残酷的生存环境，习惯了弱肉强食的生活。他杀掉了丝毛犬，取而代之当上了领头犬，并且将一只狗队管理 的井然有序。他，已经完全蜕变了。蜕变成一只堪比当地的爱斯基摩犬，甚至比爱斯基摩犬还 要狡猾的“野兽”。

　　他辗转经过了许多主人的手中，在最后一个主人，对他有救命之恩的约翰•桑顿和他的狗那里，他感受到了爱，感受到了温暖，开始了一段，也是最后一段，平静的 生活。但此时巴克身上的野性\*已然复苏。他感受到了来自森林深处的召唤。他一次又一次的奔向林中，却又因为桑顿一次又一次的回来。在这段过程中，他认识了一 条狼。在那一次他奔回营地的路上，他感受到了不同寻常的气息。他发现，营地上已经满是当地的土著，耶哈兹人，并且，他们已经杀害了桑顿和他的朋友们，他的 狗。巴克怀着满腔的怒火，如一只狂怒的野兽，冲向了耶哈兹人，他毫不留情的撕断他们的喉咙，并且不为他们所伤。他一直追赶着他们，一直发泄着自己的怒火。

　　最后，他回到营地，找到了桑顿的尸体。他仰望苍天，发出长长的嗥叫。这嗥叫是伤感的，是忠诚的，是震撼人心的。巴克对约翰这浓浓的爱意正是野性\*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桑顿死了，人类社会对于巴克而言再无牵挂，他走入狼群，以实力当上了狼王，并且被当地的土著看做幽灵一般的野兽。他每年，都会来到桑顿当年死亡的地方，默哀，然后，继续回归到它的狼群中去。

　　巴克原是一只文明犬，但为了生存，他挣脱了文明的束缚。他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他能很快的认识到环境的改变带该人们信条的变化并及时的作出反应。我们当今 的社会，不也是这样一种弱肉强食的状态么?适者生存，这是一个亘古不变的真理，在动物，乃至人类世界里，都是真理。巴克在不断的磨练中，成长为一只无可匹 敌的狗，甚至转化为狼。而我们，也应该在生活的磨难中，不断学习，不断成长。从一株温室中的花朵，蜕变成可以经受住风雨考验的，苍天大树。甚至，能够为别 人遮挡风雨。成长为一个真正成熟的人。

　　故事里，狗也有不同的性\*格：有温顺随和的、有友善的、有的尖刻外向的、有很有威严的、有-陰-险狠毒的、有胆小怕事的、也有喜欢偷懒装病的。这些 狗，其实也就如同一个人类社会的缩影。人类之间有竞争，狗之间也有竞争;人类有需要肩负的责任，他们也有。他们，也是人类灵魂的再现。他们有野性\*，人类， 也有。每个人内心深处，其实都向巴克一样，潜藏着一份最深层的，最原始的，又不易被人们发觉的野性\*。现代人的生活，受到各种规则压制太久，不再能看到野 性\*，只能看到一只只被驯服的家兽。而有野性\*的人，是不羁的，是充满活力的。他们不为机械化的工作生活所困扰，充满了积极向上的精神。他们敢爱敢恨，有残忍 也有仁慈，有憎恶也有挚爱，而且他们从不吝于表达自己的情绪。他们的灵魂，敢于响应远古时期的呼唤;他们的灵魂，是属于自然的。他们，是人类的巴克。

　　这是一部意味深长的小说，它集动物故事、探险故事、回归自然故事、人性\*故事、心理故事、寓言故事等等于一身。它表面上写的是一只名叫巴克的聪 明强壮的狗，在阿拉斯加荒野的残酷环境下，为了生存和群狗进行殊死战斗，随后他身上狼的野性\*逐渐被唤醒，最后回归原始森林，变成了狼;但更深层的反映了在 封建社会受到压迫的底层民众对自由的渴望。同时，在这本书里，我也读到了对光明未来的向往。

　　我相信，这本书教给我的精神，不战胜困难誓不罢休的毅力以及对自由的渴望，还 有这个残酷世界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足够我受用一生。

　　野性\*，可能是一种残忍的东西，但也是一种很单纯的东西。它可以让一条文明狗享受杀戮的快乐;也可以让一条血腥的狗，对一个人无比忠诚，无比深爱，与一个人架构起深厚的友谊。但说到底，它最终带来的，是一种灵魂的归属。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七

　　那是北美巍峨的群山与广阔的草原，冰河河谷中回荡着悠远的狼嚎，灰白的身影绝尘而去，忠诚的狼犬不离不弃地守护着主人的营地。

　　那是一只优秀的狼犬，在他出生前，他的父亲，为赢得他母亲的芳心，与另一头公狼展开生死决斗。他刚刚出世几个月，便被人类捣毁了家，本以为母亲来了，会出手相助，而她却阴差阳错的认起了“主人”;被“人神”带回了营地，因为个头小，常常受小狗的头头：列·列，以及其他小狗的欺负，经常被咬得浑身留血，这时候，总是被拴在树上的母亲，给他一点安慰，人类从不给他一丁点的爱抚;过了几个月，他已经越长越大，因为小狗们一日复一日的追打，他的性格越来越孤僻，所以，他一见到人类，就露出尖利而雪白的虎牙，他们的主人——灰色海獭说：“既然是雪白的虎牙，就给它起名雪虎吧。”于是，狼仔有了第一个名字。

　　小狗们的追打，让雪虎练就了快速的奔跑速度，但同时也塑造了他凶狠、阴险、狡猾、邪恶的性格。他日渐成长，继承了他母亲狗的身材，父亲狼的技巧。他几乎是狗、狼完美的结合体。

　　之后，雪虎的遭遇，又使他命悬一线……也许是他冷酷的外表，柔软的内心，使幸运之神垂青了他。在一次搏斗中，一个好心的白人——威登·斯各特救下了他，一开始，雪虎仍以屠杀为乐趣，但是，斯各特严厉地教导他，不允许他这样做，于是雪虎也严厉地要求自己，不能这么做，不能这么做……一遍又一遍，因为他在服从神的意旨呵!

　　后来，一向冷峻的雪虎，知道了斯各特这么做是为他好，随后，他决定，把自己的灵魂与自己的肉身，全部的交给斯各特——“主人”!与主人相处的时间非常快乐，雪虎也在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来学会那些小狗咿咿呀呀的撒娇声，可常年的怒吼，使雪虎的声带变得粗糙，但他仍哼出一些咿咿呀呀的声音，而这种声音，只有斯各特才听的出来。雪虎那颗冷冰冰的心终于融化了呵!

　　雪虎之所以这样坚强，是他童年时代的不确定练就的，那时候，他的每一天都在动荡之中，亲人的离去，人类的毒打，还有大自然的无情，使他变的冷漠无情，所以，才那样的坚强吧!

　　最后，让我们重温一些已经颇感陌生的词语：勇敢、自由、信任、忠诚，还有感恩。感谢杰克·伦敦先生，用他的笔记录下已经消逝的荒野。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八

　　在这个快乐而又充实的寒假中，我读了一本书，名叫《野性的呼唤》。

　　这本书由美国的杰克·伦敦编写。它主要叙述了一条名为“巴克”的驯养犬，被拐到环境恶劣的北方之后成了只雪橇狗。在艰辛的路途中，它凭借自己的毅力与韧劲打败了“斯皮茨”，并带领狗群屡次击退了爱斯基摩狗，最终回归了自然的故事。

　　看完这本书，我不禁想起了那次爬山的经历。记得那是双休日的一天下午，我刚刚做完作业，爸爸说要带我去爬山。当时我心中有些矛盾，本来还可以在家上上网、打打游戏的，这下计划泡汤了。我到底是爬呢?还是不爬呢?算了，听爸爸的吧，说不定还能看到美丽的景色呢!于是，我下定决心，向大山进发。可刚到山脚下我就已经被吓怕了：山如此之高，简直是一座摩天大厦。可爸爸却显得镇定自若，兴致盎然。我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鼓起勇气双手扶岩壁，小心翼翼地上了山。没等到半山腰，只见这山峰越发陡峭，前进的道路崎岖而又狭窄。我双腿发软，一屁股坐在了山岩上，顿时，勇气就像被水浇灭的火一样。这时，高高在上的爸爸发现毫无斗志的我，不禁皱起了眉毛，严厉地说道：“‘有志者，事竟成’，如果像你这样无恒心，没毅力，猪年马月能到达山顶?”随后气冲冲地向山上爬去。他的这一席话始终萦绕在耳畔，令我感慨万千……我重新振作起来，全身充满了力量，好似离弦之箭向山顶冲去。登高远眺，我欣赏到了山脚下不曾看到的秀丽风光，也终于体会到了“一览众山小”的感受，更懂得了“有志者，事竟成”的真正含义。

　　《野性的呼唤》这本书使我受益匪浅。我认识了不屈不挠的巴克，并从它身上懂得了许多道理:坚持是成功之源，是胜利之母，但有些时候，生活和命运不可能公平，只要凭借自己超乎想象的毅力和韧劲去努力，生命就会产生奇迹，最终一定会取得成功。正所谓：不经历风雨，怎会见彩虹!这些道理会深深地刻在我心中，并时刻提醒自己。

　　“开卷有益”。同学们，赶快翻开书，汲取更多的收获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九

　　野性\*的呼唤和白獠牙这两部小说，说的都是动物的故事，前者是野性\*的回归，后者是野性\*的驯服。从宠物狗到狼，从狼到宠物狗，这所有变化的决定因素在于----人。

　　巴克从一只快乐满足的宠物狗，被人类贩卖到寒冷荒蛮的北极，成为一名拉雪撬的工作犬。每天除了艰苦的工作外，还 要面临食物短缺，同伴的欺负，巴克在磨难中 凭着本能适应了新的环境，新的生活，并不断调整自身，最终成为一名具备坚强意志、强健体格的领导者。在这些过程中，巴克身上蜇伏的野性\*不断被唤醒，最终发 出了狼一般的嗥叫，最终选择离开赖以生存的人类，回归了大自然。人性\*的善恶，如此清晰的反映在了一只宠物狗身上，它从人类那里学会了狡诈、偷盗、欺骗，也 从人类那里学会了善良、勇敢、忠诚。

　　而白獠牙正相反，他是一只从野外生存环境来的一只小狼，在幼年时被母亲带到了印地安人的营地，从此再没有了自由，没有了母亲的呵护，取而代之的是其他犬类 的敌视，人类的毫无温情的漠然。失去了关爱的白獠牙，在恶劣的环境中成长为一名狡猾、善战、性\*格孤僻的狗，它渴望得到主人的爱，努力以自己的忠诚去回报， 然而印第安主人却为了换酒而把它出卖给了一个丑恶灵魂。一次次的伤害，不断扭曲着白獠牙的心灵，使它到了崩溃的边缘。

　　在白獠牙面临绝境时，一个善良的人终于出现了，令人感动的是，它在这个新主人面前从满怀戒心到接受主人的爱的过程，作者表现的如此细腻生动，仿佛白獠牙就 在你的面前，畏惧的，迟疑的徘徊，到浑身紧绷着接受主人的爱抚，进而敞开心胸接纳主人。最终成为主人身边最忠诚的卫士，最好的朋友，不惜为主人付出生命。

　　看罢此书，我总觉得不管巴克还 是白獠牙，都象是天真无邪的孩子，在成长的道路上必然要遇到善与恶，卑劣与高尚，所以爱心的呵护和正确的引导是多么重要，有空的话和孩子一起阅读这本书吧。

　　>《野性的呼唤》读后感范文十

　　作为一个有尊严的个体，生存似乎永远是我们探讨的课题。而在这条艰难的生存之路上，对“生”的渴望，常常让我们忘记了种属。巴克，便是这样一条努力生存，练就一身吃苦本领并最终成为狼群领导者的狗。但不管是巴克，还是作者笔下的其他小人物，他们内心都对“生”充满了渴望和向往。而就在这极端环境和人性坚韧力量的碰撞中，我们直面了竞争的残酷，见证了生命的真实意义。

　　小说的主人公是一条狗，名叫巴克。整个故事以阿拉斯加淘金热为背景，讲述了在北方险恶的环境下，巴克为了生存，如何从一条驯化的南方狗退会到似狗非狗、似狼非狼的野蛮状态的过程。巴克是一条硕大无比的杂交狗，他被人从南方主人家偷偷卖掉，几经周折后开始踏上淘金的道路，成为一条拉雪橇的苦役犬，在残酷的驯服过程中，他意识到了公正与自然的法则，恶劣的生存环境教会了他狡猾与欺诈的意义，后来他自己将狡猾与欺诈利用到了让人望尘莫及的地步，经过残酷的，甚至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他最后终于确立了自己领头狗的地位。在艰辛的拉雪橇途中，主人几经调换，从中我们可以领略不同的人的精神面貌。也就在此种辗转中，巴克与最后一位主人结下了难舍难分的深情厚谊，这位主人曾将他从极端繁重的苦役中解救出来，而他又多次营救了他的主人。最后，在他热爱的主人惨遭不幸后，他便走向了荒野，响应了他这一路上多次聆听到的、也多次向往的那种远古的野性呼唤。

　　虽然巴克只是一条狗，但是他艰苦卓绝的道路，反映了作家所生活的时代中的个人奋斗的真谛。这也是当时处于尔虞我诈的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的美国社会所盛行的自然主义思潮的一种反映。在这条道路上，在如此险恶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下，只有精英与强者，才有生存的可能，如果缺乏顺应条件变化的能力，就有意味着迅速而悲惨的死亡。在自然法则面前，人是渺小的、无奈的。而且在生存竞争中,什么道德观念，都成了“一种虚荣和一种障碍”。这一方面说明了当时生存环境的险恶，另一方面也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不道德的一面。在这样的社会里，在自然法则的作用下，原始的欲望、道德的沦丧、文明的失落，都表现得淋漓尽致。因此，如果生存是人类活动最高目标的话，那么，动物求生存的过程就是相见、相互残杀的过程。只有通过弱肉强食的斗争，才能保证具有竞争优势条件的“精英”或“强者”的继续生存。因此充分的表现了作者的自然主义思想。

　　人类愈文明，生活也愈安定，因此在文明社会里，事情都摆得清清楚楚，很少遇到意外。不过，一旦发生了意外，而且情形相当严重，那些不能适应的人就要完蛋了。而巴克的经历也告诉我们：生活常是激烈和痛苦的，但实际上它更多的是充满生机和活力而我们则要做生活的强者。

　　生存就是那个样儿。无公正可言。一旦倒下，你就完蛋。所以说，千万要小心，绝不能倒下。人生路上，没有一帆风顺，也没有一成不变，他常常会变着花样来教会我们坚强，而我们要做的就是接受他的安排，在坚忍中度过寒冬，最终迎来春天。我们常说，成功者只是比常人多想了些，多做了些，却没有仔细的去搜索他们为什么会多想、多做。其实，这多想、多做的行为正是一个人具有积极进取意识的表现。一个人只有在这种意识的驱动下，才能更有计划、更有方向感去积极做事，继而最终实现质的飞跃。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